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6

地址：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警察局)

承辦人：科員林志彥  
聯絡電話：(06)6329570分機63  
傳真電話：(06)6375819  
電子信箱：pa7210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1131008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4077\_1008201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並溯自113年4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電 2024/07/17 文  
交 09: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7/17



113000651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3051485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組織規程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編制表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茲於組織規程增設肅竊組及經濟組，以強化檢肅竊盜及打擊詐欺等經濟犯罪之能量；簡併組設，刪除秘書室，其掌理事項併入行政組，並明定得以機關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另為培育優秀刑事幹部並提升本局科技偵查技術，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等技術職務，完備組織人力結構。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俾使適用有據。

配合上揭組設及職務調整，編制表增列肅竊組及經濟組組長共二人、減列秘書室主任一人、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各一人，並為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增設經濟組及肅竊組；刪除秘書室，其掌理事項併入行政組，並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等技術職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增列組長二人、減列主任一人、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各一人。
- (二)修正大隊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 (三)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本編制表附註三生效日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組：<u>秘書、研考、事務、出納、文書、收發、檔案、工友(駕駛)管理、公共關係業務、勤務策(規)劃、研究發展、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財產及車輛管理、治安會報、(分區)刑事會報等事項。</u></p> <p>二、督察組：勤務督導、風紀監察、考核、內部管理、員警服務、刑案報告紀律、特種勤務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及保防安全等事項。</p> <p>三、預防組：治安人口查(察)訪、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護管束、檢肅不良幫派組織、治安專案、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台治安聯防、刑責區、公益彩券統計、保全公司管理、協辦預防犯罪工作等事項。</p> <p>四、偵查組：犯罪偵查工作之</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組：勤務策(規)劃、研究發展、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財產及車輛管理、治安會報、(分區)刑事會報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督導、風紀監察、考核、內部管理、員警服務、刑案報告紀律、特種勤務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及保防安全等事項。</p> <p>三、預防組：治安人口查(察)訪、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護管束、檢肅不良幫派組織、治安專案、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台治安聯防、刑責區、公益彩券統計、保全公司管理、協辦預防犯罪工作等事項。</p> <p>四、偵查組：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刑案管制、檢肅槍械、檢肅毒品、<u>肅竊業務、當舖業務、手機及金</u></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並修正第一款，原秘書室及其掌理事項，併入行政組。</p> <p>二、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肅竊組及第七款經濟組，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偵查組及第五款司法組部分業務移由新設之肅竊組及經濟組負責，並修正原第六款以下款次。</p> <p>三、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大隊得以本局或本大隊名義對外代表本</p>

<p>策劃、刑案管制、檢肅槍械、檢肅毒品、職業賭博、刑事人員績效考核、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治安指標工作(統計)等事項。</p> <p>五、司法組：刑事法令蒐集、研議、解釋，移送書類審核、刑案通報、管制，檢警、軍法機關聯繫協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無名屍處理、拘留所管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第三、四級毒品罰款、起訴判決書、檢警聯繫會報等事項。</p> <p>六、肅竊組：<u>肅竊業務、當舖業務、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遺失物、拾得物處理、失物查尋專刊等事項。</u></p> <p>七、經濟組：<u>查緝經濟犯罪、反詐欺業務等事項。</u></p> <p>八、紀錄組：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移送書電子化、刑案資料更新更補正、各科室電腦前科素行查詢、素行調查等事項。</p>	<p><u>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職業賭博、查緝經濟犯罪、反詐欺業務及刑事人員績效考核、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治安指標工作(統計)等事項。</u></p> <p>五、司法組：刑事法令蒐集、研議、解釋，移送書類審核、刑案通報、管制，檢警、軍法機關聯繫協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u>遺失物、拾得物處理、失物查尋專刊、無名屍處理、拘留所管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第三、四級毒品罰款、起訴判決書、檢警聯繫會報等事項。</u></p> <p>六、紀錄組：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移送書電子化、刑案資料更新更補正、各科室電腦前科素行查詢、素行調查等事項。</p> <p>七、秘書室：<u>秘書、研考、事務、出納、文書、收發、檔案、工友(駕駛)管理、公共關係業務。</u></p>	<p>市為行政行為，以資明確。</p>
--	--	---------------------

<p>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p> <p><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大隊得以本局或本大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p>	<p>八、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u>技正</u>、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技士</u>、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u>技佐</u>、辦事員、書記。</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等技術職務，以完備組織人力結構。</p>
<p>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適用有據，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p>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	至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九		隊長	警正		九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		六		二		增設經濟組及肅竊組，配合增列組長二人，修正員額數為八人。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一		秘書室業務併入行政組，配合減列主任一人，修正員額數為一人。
專員	警正		三		專員	警正		三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		為培育優秀刑事幹部並提升本局科技偵查技術，增置技正一人。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至警正	三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	至警正	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員	警佐	至警正	四十九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為培育優秀刑事幹部並提升本局科技偵查技術，增置技士一人。
警務佐	警佐	至警正	五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長	警佐	至警正	一二七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二七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八一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八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一		為培育優秀刑事幹部並提升本局科技偵查技術,增置技佐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按體例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六三八(九)		合計			六三四(九)	五	一	修正員額為六三八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且本次為併同組織法規條文修正,施行日期已有明文,刪除附註三規定。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出納、文書、收發、檔案、工友（駕駛）管理、公共關係業務、勤務策（規）劃、研究發展、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財產及車輛管理、治安會報、（分區）刑事會報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風紀監察、考核、內部管理、員警服務、刑案報告紀律、特種勤務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及保防安全等事項。
- 三、預防組：治安人口查（察）訪、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護管束、檢肅不良幫派組織、治安專案、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台治安聯防、刑責區、公益彩券統計、保全公司管理、協辦預防犯罪工作等事項。
- 四、偵查組：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刑案管制、檢肅槍械、檢肅毒品、職業賭博、刑事人員績效考核、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治安指標工作（統計）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蒐集、研議、解釋，移送書類審核、刑案通報、管制，檢警、軍法機關聯繫協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無名屍處理、拘留所管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第三、四級毒品罰款、起訴判決書、檢警聯繫會報等事項。
- 六、肅竊組：肅竊業務、當舖業務、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遺失物、拾得物處理、失物查尋專刊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經濟犯罪、反詐欺業務等事項。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移送書電子化、刑案資料更新更補正、各科室電腦前科素行查詢、素行調查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

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大隊得以本局或本大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九		
組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一		
專員	警正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一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八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四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二七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八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室					
合			計	六三八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